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竺东汝

填 表 人： 竺东汝

建设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70571

传真： /

邮编： 315611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 (废弃水库)

编制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70571

传真： /

邮编： 315611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 (废弃水库)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E121°28′46.170″，N29°24′20.242″）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2024 年 06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同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同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6月）。

②关于《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环宁建[2020]15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2020年07月02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60411，2024.06。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燃气废气（SO₂、NO_x）、燃油废气（SO₂、NO_x和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限值		
烟尘(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30	200	300

烘干粉尘（颗粒物）、振动筛分粉尘（颗粒物）、沥青烟废气（苯并芘）、堆场粉尘（颗粒物）、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苯并[a]芘	0.30×10 ⁻³	0.05×10 ⁻³	0.008 μg/m ³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氨氮（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总量建议值 COD 为 0.004t/a（以排环境量计），NH₃-N 为 0.0004t/a（以排环境量计），SO₂ 为 0.101t/a（以排环境量计），NO_x 为 0.652t/a（以排环境量计），工业烟粉尘为 0.364t/a（以排环境量计），VOCs 为 2.70E-05t/a（以排环境量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现利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占地面积共 12727.1m²的空地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该场地由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办事处进行征收，再由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本项目无偿使用，企业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拌和设备等设备，利用碎石、沥青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0 年 6 月，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02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批复，文号为甬环宁建[2020]154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拌合设备、导热油炉、装载机、料仓、沥青储罐、天然气储罐、柴油储罐、桶仓、沥青泵等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场地东侧为办公，西侧堆场场所，堆场场所东侧为拌合场所。	本项目：场地东侧为办公，西侧堆场场所，堆场场所东侧为拌合场所。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使用高效处理设备，环保投资金额增加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200 天，实行白班制 8 小时生产	年生产时间 200 天，实行白班制 8 小时生产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和设备	套	UG320	1	1	/
2	导热油炉	个	YYW-900Y	1	1	烧柴油
3	装载机	辆	ZL50	2	2	/
4	料仓	个	10*40m	5个(4用1备)	5个(4用1备)	/
5	沥青储罐	个	50T	4	4	/
6	天然气储罐	个	20m ³	1	1	内装压缩天然气
7	柴油储罐	个	3T	1	1	/
8	桶仓	个	/	2	2	/
9	沥青泵	个	/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审批年消耗量	2024.06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1	碎石	t/a	5-13mm	11600	800	9600	堆场场所室内
		t/a	13-20mm	8720	600	7200	
		t/a	20-30mm	8730	550	6600	
2	石屑	t/a	0-5mm	17500	1200	14400	
3	矿粉	t/a	0-2mm	1500	100	1200	
4	沥青	t/a	70号	2000	140	1680	
5	天然气	万立方/a	/	25	1.6	20.8	
6	柴油	t/a	/	50	3.2	41.6	储罐
7	导热油	t/次·3a	/	3	0.2	2.4	储罐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量	2024.06 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混凝土沥青	万 t/年	5	0.35	4.2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燃气废气、燃油废气	15m 高排气筒	5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	15
	沥青烟废气	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设备+活性	95

		炭吸附,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喷淋废水	三级沉淀池	2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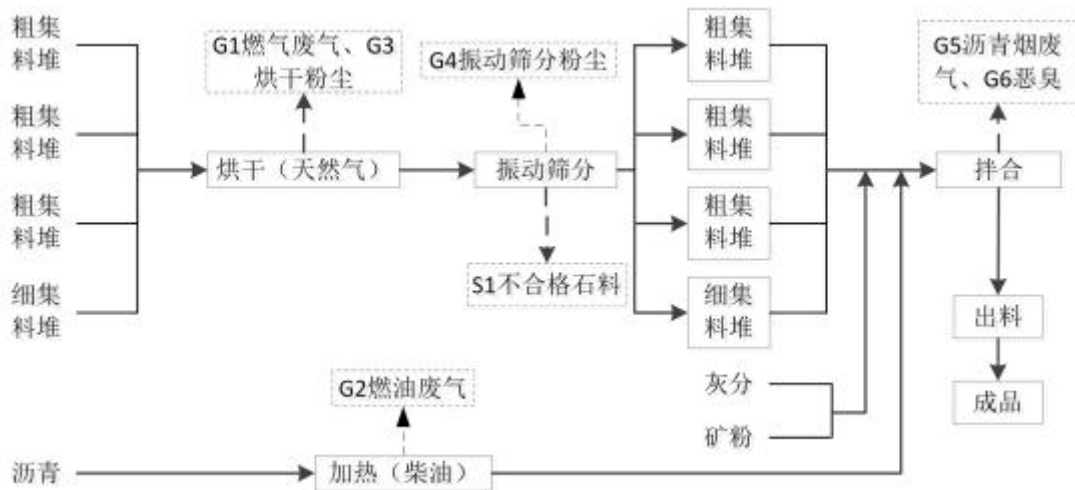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石料处理: 本项目粗集料堆(碎石, 规格为: 5-13mm、13-20mm、20-30mm)与细集料堆(石屑, 规格为 0-5mm)进入烘干筒后, 利用天然气燃烧热量加热至 170℃, 烘干筒不停转动使受热均匀, 之后石料输送至热料筛进行振动筛分, 使石料分档, 经计量后按配比进入搅拌缸, 提升、振动筛分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加入搅拌缸的还有矿粉、灰分(沥青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灰分, 灰分回用)。

(2) 沥青处理: 沥青在沥青储罐中, 通过导热油炉柴油燃烧热量加热至 130-160℃, 利用沥青泵通过专用管道进入搅拌缸与石料混合搅拌。

(3) 出料: 进入搅拌缸的石料、粉料与沥青均匀搅拌后成为成品, 整个搅拌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成品出料由提升机输送装入运输车斗送出, 整个车

出料过程是间歇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燃油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振动筛分粉尘	颗粒物
	沥青烟废气	颗粒物、苯并[a]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恶臭	臭气浓度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振动筛分	不合格石料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原料包装	废导热油桶
	废气处理	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无变动

	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改进, 2 根 15m 高排气筒的等效排气筒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p>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p>		

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燃气废气和燃油废气

环评阶段：燃气废气、燃油废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燃气废气、燃油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

环评阶段：加热烘干、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运行，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根排气筒，加热烘干、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运行，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一同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沥青烟废气

环评阶段：沥青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沥青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30000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7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500kg，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3 月。

④堆场粉尘

环评阶段：堆场粉尘大多在堆场内沉降（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散发到堆场外的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堆场粉尘大多在堆场内沉降（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散发到堆场外的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

⑤恶臭

环评阶段：本项目在成品提升用斗车、成品仓及成品出料口处会散发出一定量的沥青恶臭污染物，由于产生量少，不予计算，经周边绿化缓冲带，恶臭气味

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在成品提升用斗车、成品仓及成品出料口处会散发一定量的沥青恶臭污染物，经周边绿化缓冲带，恶臭气味经大气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粉尘

环评阶段：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少量产生扬尘，扬尘量大小与路面情况、行驶速度、风速等因素有关。要求企业对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则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会有较大幅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运输粉尘经企业对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



等离子光氧设备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燃油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烘干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振动筛分粉尘	颗粒物		
沥青烟废气	颗粒物、苯并[a]芘	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内沉降	无组织
恶臭	臭气浓度	周边绿化缓冲带、大气稀释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经排水渠道流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扬尘的抑制。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经排水渠道流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扬尘的抑制。



三级沉淀池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喷淋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运输扬尘的抑制	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拌合设备	套	1	75-80	频发
2	除尘系统	套	1	75-80	频发
3	导热油炉	个	1	70-75	频发
4	装载机	辆	2	75-80	频发
5	沥青泵	个	1	75-80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导热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不合格石料	振动筛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

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1t	一年
2		废导热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55t	一年
3		喷淋沉渣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1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0.6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70 石墨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需实行排污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26557959593G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6 月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原料的需求，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现利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占地面积共 12727.1m²的空地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该场地由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办事处进行征收，再由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本项目无偿使用，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拌和设备等设备，利用碎石、沥青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06%（拌合场所苯并芘无组织排放预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堆场场所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拌和场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并芘卫生防护距离最终提级为 100m。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环评认为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工艺较为成熟，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纳管废水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425t/d（即 85t/a），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8.8万t/d，项目排水量占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占比为 0.001%，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54 号，2020 年 07 月 02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建设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地面积 12727.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本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建设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12727.1 平方米。</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增加环保投资。</p>
<p>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落实</p>	<p>1、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防治。</p>
<p>2、该项目燃气废气、燃油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堆料场需三面封闭，每个料仓需设置吸尘罩，石料采取篷布遮盖存放，堆场、厂区道路须硬化并定</p>	<p>2、企业燃气废气、燃油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烘干、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运行，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一同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大多在堆场内沉降（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散发到堆场外的粉尘较少，无组织</p>

<p>期洒水。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沥青烟废气、堆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排放；本项目在成品提升用斗车、成品仓及成品出口处会散发出一定量的沥青恶臭污染物，经周边绿化缓冲带，恶臭气味经大气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运输粉尘经企业对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情况下，无组织排放。</p> <p>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新增一套干式过滤，属于设备改进，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内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运输车辆清洗水、喷淋废水经排水渠道流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扬尘的抑制。</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5、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26557959593G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苯并[a]芘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1.00×10 ⁻⁵ 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02	颗粒物	
3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DA004/03	颗粒物、苯并[a]芘	
4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2/04	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6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7		
3	下风向 2#/08		
4	下风向 3#/09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1		
3	厂界西侧/12		
4	厂界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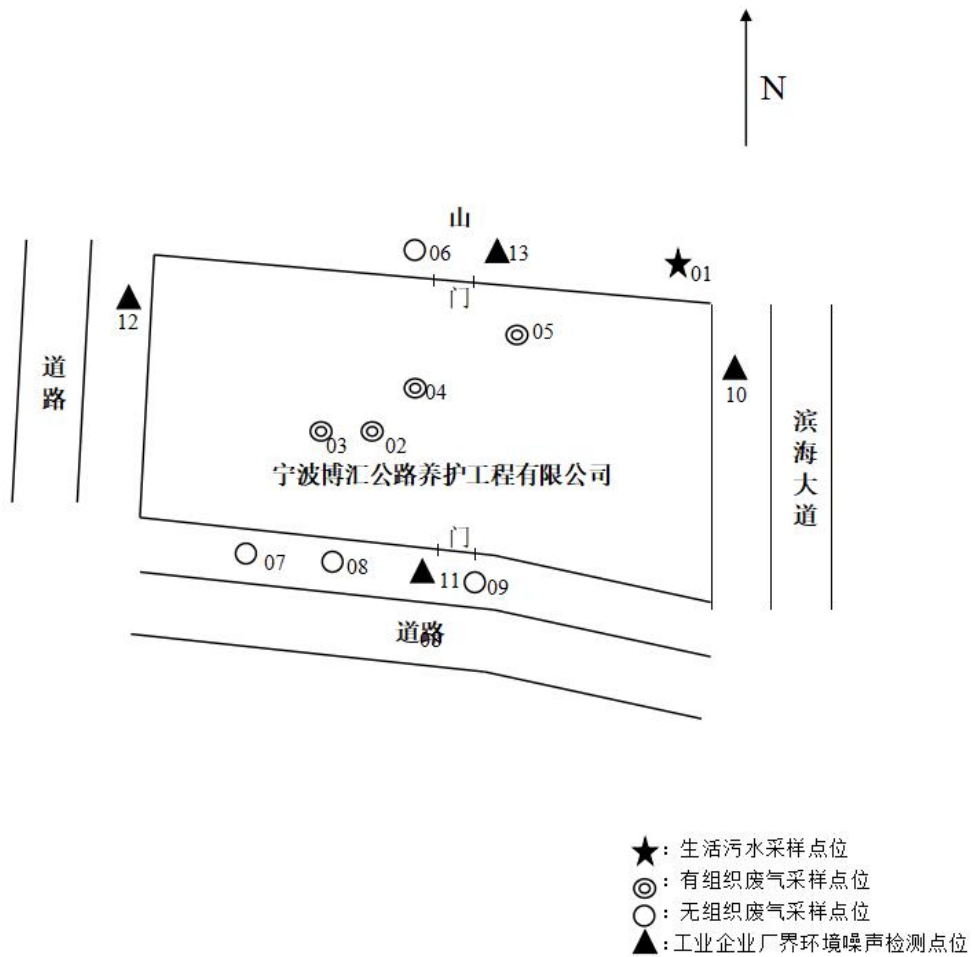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年工作2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4年06月05日产量为14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负荷为84.0%；06月06日产量为14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负荷为84.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2024年06月06日
设计能力	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年工作2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当日产量	140吨沥青混凝土	140吨沥青混凝土
生产负荷	84%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05 (15m)	06.05	1	颗粒物	2.3	1.5	3.56×10 ⁻³	30	3.5	
		2		3.5	2.4	5.43×10 ⁻³			
		3		2.3	1.6	3.66×10 ⁻³			
	06.06	1		3.1	2.2	4.76×10 ⁻³			
		2		2.8	2.0	4.30×10 ⁻³			
		3		2.4	1.7	3.72×10 ⁻³			
	06.05	1		二氧化硫	<3	<2	<4.65×10 ⁻³	200	2.6
		2			<3	<3	<4.65×10 ⁻³		
		3			<3	<3	<4.78		

	06.06	1	氮氧化物	<3	<3	$<4.61 \times 10^{-3}$	300	0.77
		2		<3	<3	$<4.61 \times 10^{-3}$		
		3		<3	<3	$<4.64 \times 10^{-3}$		
	06.05	1		27	17	0.0418		
		2		22	15	0.0341		
		3		28	20	0.0446		
	06.06	1		11	8	0.0169		
		2		26	18	0.0399		
		3		21	15	0.032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烘干粉尘、 振动筛分粉 尘排放口 DA003/02 (15m)	06.05	1	10.1	0.141	120	3.5		
		2	12.8	0.174				
		3	10.7	0.176				
	06.06	1	11.4	0.167				
		2	13.1	0.187				
		3	14.3	0.201				
沥青烟废气 排放口 DA004/03 (15m)	06.05	1	1.1	6.64×10^{-3}	120	3.5		
		2	1.4	0.0108				
		3	1.2	8.81×10^{-3}				
	06.06	1	1.2	9.63×10^{-3}				
		2	1.3	0.0103				
		3	1.1	8.89×10^{-3}				
	06.05	1	<	$<7.41 \times 10^{-5}$			0.30 × 10 ⁻³	0.050 × 10 ⁻³
		2	1.00×10^{-5}	7.41×10^{-8}				
		3	<	7.52×10^{-8}				
06.06		1	1.00×10^{-5}	7.89×10^{-8}				
		2	1.00×10^{-5}	7.89×10^{-8}				
		3	1.00×10^{-5}	7.76×10^{-8}				
烘干粉尘、 振动筛分粉 尘排放口	06.05	1	7.2	0.216	120	3.5		
		2	6.7	0.171				
		3	6.0	0.163				

DA002/04 (15m)	06.06	1	8.2	0.217		
		2	5.5	0.148		
		3	7.6	0.2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06	06.05	第 1 次	<10	0.221
		第 2 次	<10	0.190
		第 3 次	<10	0.246
	06.06	第 1 次	<10	0.207
		第 2 次	<10	0.220
		第 3 次	<10	0.241
下风向 1#/07	06.05	第 1 次	<10	0.405
		第 2 次	<10	0.439
		第 3 次	<10	0.370
	06.06	第 1 次	<10	0.374
		第 2 次	<10	0.420
		第 3 次	<10	0.404
下风向 2#/08	06.05	第 1 次	<10	0.397
		第 2 次	<10	0.402
		第 3 次	<10	0.391
	06.06	第 1 次	<10	0.437
		第 2 次	<10	0.369
		第 3 次	<10	0.393
下风向 3#/09	06.05	第 1 次	<10	0.424
		第 2 次	<10	0.386
		第 3 次	<10	0.457
	06.06	第 1 次	<10	0.397
		第 2 次	<10	0.425
		第 3 次	<10	0.398
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4.06.05	第一次	阴	北	2.2	101.2	21
	第二次	阴	北	2.2	101.1	22
	第三次	阴	北	2.3	101.1	22
2024.06.06	第一次	阴	北	2.4	101.2	18
	第二次	阴	北	2.3	101.2	18
	第三次	阴	北	2.4	101.1	19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2、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06.05	1	6.8	317	12.3
		2	6.9	266	11.4
		3	6.9	286	13.3
		4	6.8	243	12.8
		日均值	/	278	12.5
	06.06	1	6.9	227	12.6
		2	6.8	292	13.5
		3	6.8	211	11.8
		4	6.9	197	13.9
		日均值	/	232	1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0	2024.06.05	Leq	50.9	60
厂界南侧/11		Leq	51.1	
厂界西侧/12		Leq	52.3	
厂界北侧/13		Leq	54.2	
厂界东侧/10	2024.06.06	Leq	47.2	60
厂界南侧/11		Leq	52.7	
厂界西侧/12		Leq	58.8	
厂界北侧/13		Leq	56.4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06 月 0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总量建议值 COD 为 0.004t/a（以排环境量计），NH₃-N 为 0.0004t/a（以排环境量计），SO₂ 为 0.101t/a（以排环境量计），NO_x 为 0.652t/a（以排环境量计），工业烟粉尘为 0.364t/a（以排环境量计），VOCs 为 2.70E-05t/a（以排环境量计）。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对 COD、NH₃-N 做总量计算，VOCs 排环境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此次验收不做总量计算。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3103t/a、SO₂7.456×10⁻³、NO_x0.05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	燃烧废气	4.24×10 ⁻³	1600	6.781×10 ⁻³	0.3103	0.364 (有组织 0.362)	符合
	烘干粉	0.174	800	0.1392			

	尘、振动筛分粉尘 1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 2	0.187	800	0.1496			
	沥青烟废气	9.18×10^{-3}	1600	0.0147			
二氧化硫（有组织）	燃烧废气	4.66×10^{-3}	1600	7.456×10^{-3}	0.101	符合	
氮氧化物（有组织）	燃烧废气	0.035	1600	0.056	0.652	符合	
<p>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年工作2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4年06月05日产量为14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负荷为84.0%；06月06日产量为14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负荷为84.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2、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总量建议值COD为0.004t/a（以排环境量计），NH₃-N为0.0004t/a（以排环境量计），SO₂为0.101t/a（以排环境量计），NO_x为0.652t/a（以排环境量计），工业烟粉尘为0.364t/a（以排环境量计），VOCs为2.70E-05t/a（以排环境量计）。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对COD、NH₃-N做总量计算，VOCs排环境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此次验收不做总量计算。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0.3103t/a、SO₂7.456×10⁻³、NO_x0.05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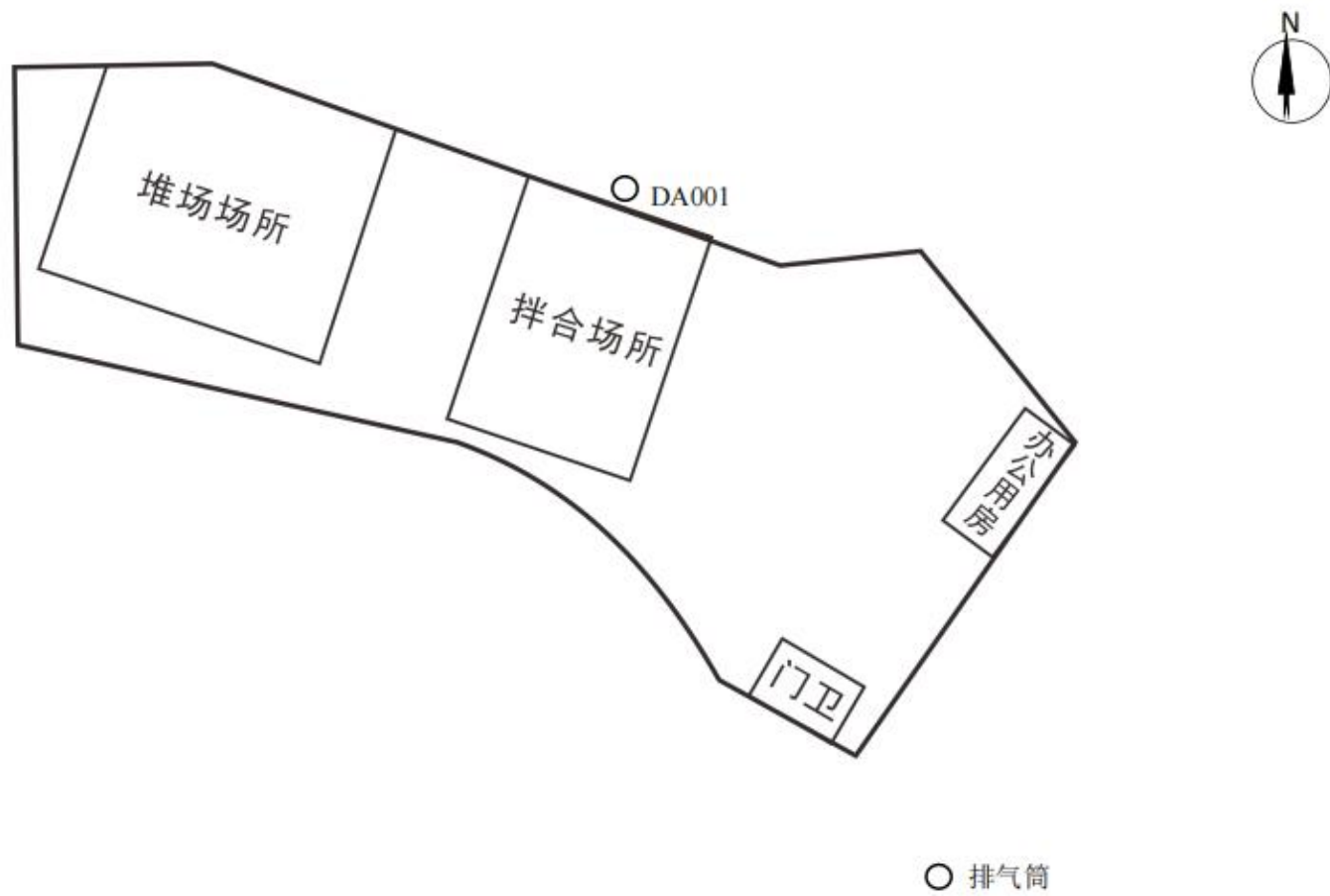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557959593G (1/1)	
名 称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宁海县梅林街道三军庄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28 日
经 营 范 围	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养护与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与施工,绿化养护与施工,基础与边坡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零售,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养护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7 月 1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54号

关于《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建设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地面积 12727.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

— 1 —

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落实。

2、该项目燃气废气、燃油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堆料场需三面封闭，每个料仓需设置吸尘罩，石料采取篷布遮盖存放，堆场、厂区道路须硬化并定期洒水。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沥青烟废气、堆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内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确保厂界噪

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226557959593G001X	
单位名称：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客运西站办公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57959593G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878237090

邮箱：

联系人：如芳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4-9-9	协议有效期	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1	机加工	油	桶装	3000	
2	废导热油桶	900-041-49	0.255	原料储存	油	密封	4240	
3	喷淋残渣	900-210-08	0.1	机加工	油	袋装	3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更换	活性炭	袋装	3500	
5								
6								
7								
8								
9								
10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800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波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年 06月 05日	沥青混凝土	140	166.7	84.0%
2024年 06月 06日	沥青混凝土	140	166.7	84.0%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06月 07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 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所在地: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 (废弃水库)

建设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建设完成, 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拌和设备	套	1	1	/
2	导热油炉	个	1	1	烧柴油
3	装载机	辆	2	2	/
4	料仓	个	5 个(4 用 1 备)	5 个(4 用 1 备)	/
5	沥青储罐	个	4	4	/
6	天然气储罐	个	1	1	内装压缩天然气
7	柴油储罐	个	1	1	/
8	桶仓	个	2	2	/
9	沥青泵	个	1	1	/

声明发布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建设单位：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现利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占地面积共 12727.1m²的空地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该场地由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办事处进行征收，再由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本项目无偿使用，企业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拌和设备等设备，利用碎石、沥青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10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苯并[a]比	经 1 套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内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恶臭	臭气浓度	周边绿化缓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带、大气稀释	(GB14554-19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4-8628511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竺13586670571

发布时间:2024年01月04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力 1 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110305231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6041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1页 共9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委托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05日~06月09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2 页 共 9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6.05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7	500	mg/L
				氨氮	12.3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6	500	mg/L
				氨氮	11.4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6	500	mg/L
				氨氮	13.3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3	500	mg/L
				氨氮	12.8	35	mg/L
2024.06.06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7	500	mg/L
				氨氮	12.6	3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2	500	mg/L
				氨氮	13.5	3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氨氮	11.8	3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05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02	15	第一次	13951	颗粒物	10.1	0.141	120	3.5
			第二次	13571	颗粒物	12.8	0.174	120	3.5
			第三次	16478	颗粒物	10.7	0.176	120	3.5
	沥青烟气排放口 DA004/03	15	第一次	6725	颗粒物	1.1	6.64×10 ⁻³	120	3.5
					苯并芘 (a) *	<1.00×10 ⁻⁵	<7.41×10 ⁻⁸	0.30×10 ⁻³	0.050×10 ⁻³
			第二次	7560	颗粒物	1.4	0.0108	120	3.5
					苯并芘 (a) *	<1.00×10 ⁻⁵	<7.41×10 ⁻⁸	0.30×10 ⁻³	0.050×10 ⁻³
			第三次	7430	颗粒物	1.2	8.81×10 ⁻³	120	3.5
					苯并芘 (a) *	<1.00×10 ⁻⁵	<7.52×10 ⁻⁸	0.30×10 ⁻³	0.050×10 ⁻³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2/04	15	第一次	29998	颗粒物	7.2	0.216	120	3.5
			第二次	25563	颗粒物	6.7	0.171	120	3.5
			第三次	27179	颗粒物	6.0	0.163	120	3.5
2024.06.06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02	15	第一次	14635	颗粒物	11.4	0.167	120	3.5
			第二次	14258	颗粒物	13.1	0.187	120	3.5
			第三次	14029	颗粒物	14.3	0.201	120	3.5
	沥青烟气排放口 DA004/03	15	第一次	7957	颗粒物	1.2	9.63×10 ⁻³	120	3.5
					苯并芘 (a) *	<1.00×10 ⁻⁵	<7.89×10 ⁻⁸	0.30×10 ⁻³	0.050×10 ⁻³
			第二次	7894	颗粒物	1.3	0.0103	120	3.5
					苯并芘 (a) *	<1.00×10 ⁻⁵	<7.89×10 ⁻⁸	0.30×10 ⁻³	0.050×10 ⁻³
			第三次	7922	颗粒物	1.1	8.89×10 ⁻³	120	3.5
					苯并芘 (a) *	<1.00×10 ⁻⁵	<7.76×10 ⁻⁸	0.30×10 ⁻³	0.050×10 ⁻³
	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2/04	15	第一次	26441	颗粒物	8.2	0.217	120	3.5
			第二次	26962	颗粒物	5.5	0.148	120	3.5
			第三次	26963	颗粒物	7.6	0.205	120	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烟气含氧量 (%)	主要燃料
2024.06.05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05	第一次	1550	1.9	天然气
		第二次	1551	2.9	天然气
		第三次	1593	3.5	天然气
2024.06.06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05	第一次	1537	3.5	天然气
		第二次	1536	3.6	天然气
		第三次	1548	3.8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05	燃烧废气 排放口 DA001/05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3	1.5	3.56×10 ⁻³	30	3.5
				二氧化硫	<3	<2	<4.65×10 ⁻³	200	2.6
				氮氧化物	27	17	0.0418	300	0.77
			第二次	颗粒物	3.5	2.4	5.43×10 ⁻³	30	3.5
				二氧化硫	<3	<3	<4.65×10 ⁻³	200	2.6
				氮氧化物	22	15	0.0341	300	0.77
			第三次	颗粒物	2.3	1.6	3.66×10 ⁻³	30	3.5
				二氧化硫	<3	<3	<4.78×10 ⁻³	200	2.6
				氮氧化物	28	20	0.0446	300	0.77
2024.06.06	燃烧废气 排放口 DA001/05	15	第一次	颗粒物	3.1	2.2	4.76×10 ⁻³	30	3.5
				二氧化硫	<3	<3	<4.61×10 ⁻³	200	2.6
				氮氧化物	11	8	0.0169	300	0.77
			第二次	颗粒物	2.8	2.0	4.30×10 ⁻³	30	3.5
				二氧化硫	<3	<3	<4.61×10 ⁻³	200	2.6
				氮氧化物	26	18	0.0399	300	0.7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6.06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05	15	第三次	颗粒物	2.4	1.7	3.72×10 ⁻³	30	3.5
				二氧化硫	<3	<3	<4.64×10 ⁻³	200	2.6
				氮氧化物	21	15	0.0325	300	0.7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2024.06.05	上风向/0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1.0
	下风 1#向/0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1.0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1.0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24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1.0	
2024.06.06	上风向/0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06.06	上风向/06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1.0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20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37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1.0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60411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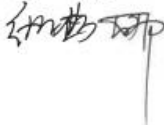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6.05	厂界东侧/10	工业	50.9	70
	厂界南侧/11	工业	51.1	60
	厂界西侧/12	工业	52.3	60
	厂界北侧/13	工业	54.2	60
2024.06.06	厂界东侧/10	工业	47.2	70
	厂界南侧/11	工业	52.7	60
	厂界西侧/12	工业	58.8	60
	厂界北侧/13	工业	56.4	60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3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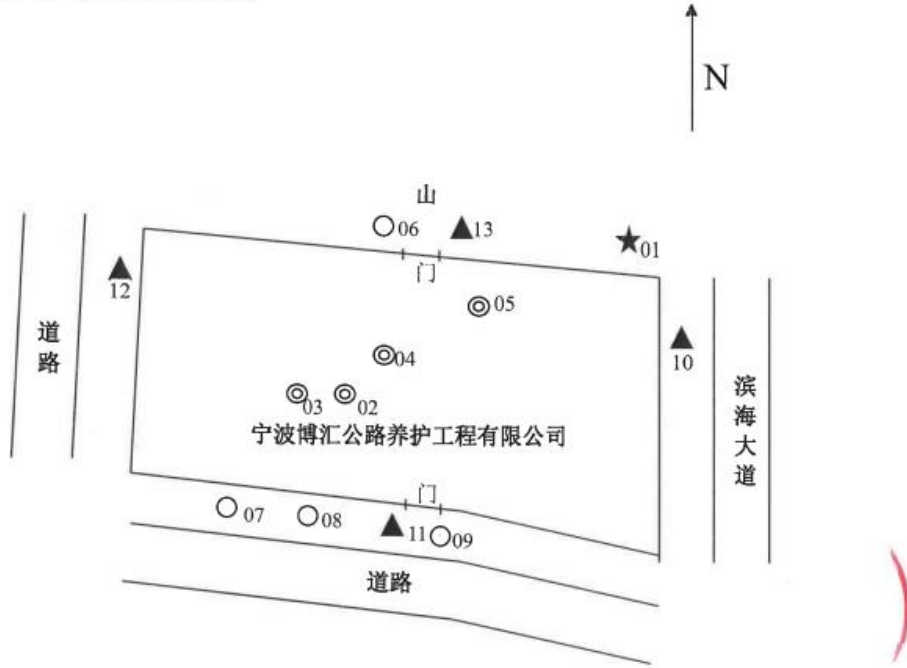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①：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6.05(第一次)	阴	北	2.2	101.2	21	88
2024.06.05(第二次)	阴	北	2.2	101.1	22	87
2024.06.05(第三次)	阴	北	2.3	101.1	22	87
2024.06.06(第一次)	阴	北	2.4	101.2	18	79
2024.06.06(第二次)	阴	北	2.3	101.2	18	79
2024.06.06(第三次)	阴	北	2.4	101.1	19	78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0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同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同协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57959593G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557959593G		验收时间	2024年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4			
	氨氮								0.0004		0.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7.456×10 ⁻³	0.101	7.456×10 ⁻³	0.101			
	烟尘													
	工业粉尘							0.3103	0.364	0.3103	0.364			
	氮氧化物							0.056	0.652	0.056	0.6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70E-05		2.70E-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04 日，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板壁岩山塘（废弃水库）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6 月由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7 月 0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甬环宁建[2020]154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26557959593G001X。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到位，现阶段实际具备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现针对实际建成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具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见

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企业实际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处理设施为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燃气废气、燃油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烘干、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运行,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一同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大多在堆场内沉降(粉尘密度较大,容易沉降)散发到堆场外的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成品提升用斗车、成品仓及成品出料口处会散发出一一定量的沥青恶臭污染物,经周边绿化缓冲带,恶臭气味经大气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运输粉尘经企业对进出场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加强路面清洁,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运输车辆清洗水、喷淋废水经排水渠道流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扬尘的抑制。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2、烘干粉尘、振动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6月05日~06月0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石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喷淋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总量建议值 COD 为 0.004t/a（以排环境量计），NH₃-N 为 0.0004t/a（以排环境量计），SO₂ 为 0.101t/a（以排环境量计），NO_x 为 0.652t/a（以排环境量计），工业烟粉尘为 0.364t/a（以排环境量计），VOCs 为 2.70E-05t/a（以排环境量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

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拌合设备、导热油炉、装载机、料仓、沥青储罐、天然气储罐、柴油储罐、桶仓、沥青泵等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6 月 04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

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06 月 0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6 月 05 日-06 月 06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1 月 04 日，由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50000 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